

商君書集解

商君書集解



廣 益 局 書 刊 行

版權有所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出版

商君書集解

校勘者 王心湛

出版者 廣益書局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廣益書局

廣 益 上海河南路
三 益 七 號局

分發行所

長沙
北平
南京
廣州

漢口
開封
宜昌
南昌

成都
重慶
萬縣

廣益書局

洋一裝定冊價四角

(外埠加酌費)

商君書集解目次

更法	一	刑約（篇亡）	三四
舉令	二	賞刑	三四
農戰	三	畫策	三七
去彊	四	境內	四一
說民	五	彊民	四三
算地	一	外內	四五
開塞	二	君臣	四六
壹言	三	禁使	四七
錯法	四	慎法	四九
戰法	五	定分	五一
立本	六	附錄	五三
兵守	七		
靳令	八		
修權	九		
徠民	一		

商君書集解

更法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
史記作無名 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

書非作貞
今據改

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
元本驚作放史記同索隱引作必見驚於人
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毀訛

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
作必見非司馬貞索隱云案商君

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
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

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舊本作於禮與文韻不
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

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
守法。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

范本無也字三代不同禮而王。

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道訛今改正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

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

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拘

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

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

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殷夏之滅

也。不易禮而亡。元本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然則反士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

史記

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

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恠。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

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罿草令。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敗。諸本作不救謬。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作下同。

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貴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闕國字諸本有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羅。農無得耀。農無得耀。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羅。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傷。農事不

荒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夷。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恶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從 論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概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 拾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

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

秦本作匿
其過舉

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賈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餒。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痏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餒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 農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未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秦乘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

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

案搏古與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范本作搏。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同。

國力搏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案外字。疑誤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

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

案辯說上當有脫文

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

秦本范本作非能盡其萬物也

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

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蚯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蚯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

秦本范本少一之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土作大訛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則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

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糊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戰不疊邊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

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搏並以形近致誤下同

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

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擣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此今後元本 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蟲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

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

范本治者
作法去訛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

秦本范本作攻
易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蟲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蟲官

必彊。舉榮任功曰彊。案榮字
疑誤蟲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

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

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

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

至必郤。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國好言日以易

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

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
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

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畏。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斬合篇語同而從秦本刪法

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彊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彊。作壹十歲百歲彊。作壹百歲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彊。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彊。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彊。案九當作五下。說民籍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彊。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彊。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下文國強四字案楊慎丹鎔別錄文

集四十六引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愬引作兩盈國彊。彊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此句馬牛芻糓之數。欲彊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彊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說民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入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入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覬者姦也。李密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用。用民

書無規
字疑誤

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至當作止。今改正。此謂治

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窮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國彊。諸本國彊字在貧者富下。今案文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下又有國弱字於義悖。當屬妄增。三官無蟲。國久彊而無蟲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